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中汇会专[2019]00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中汇所”)于2019年1月3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

【2018】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立即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详实的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2、本次交易前,你公司已持有浙特电机24.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合计持有浙特电机46.76%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请说明合计仅收购浙特电机46.76%股权的原因,并结合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是否有利于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请会计师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对浙特电机是否达到合并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合计仅收购浙特电机46.76%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4.99%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特电机21.7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6.76%股权。

上市公司合计仅收购浙特电机 46.76%股权的原因主要为：

1、标的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沈才勋和海旺信息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均为浙特电机在职董监高人员，转让股份数量受到上述条款的限制。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交易可以转让的股份总数为 8,492,970 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实际转让 8,490,647 股，占可转让股份数量的 99.97%；

2、上市公司一贯执行稳健的并购战略，在上次收购 24.99%股权后，出于对标的公司的认可，决定继续扩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仍持有较高比例的标的公司股份，有利于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也有助于在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总而言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本着共同促进标的公司发展、进一步加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更大限度发挥双方协同效应的目的，以及共同承担增强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责任的共识，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 结合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是否有利于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1、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显名股权结构包括星帅尔和 6 名显名股东。其中，第二大股东吕仲维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22.19%股份，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19.93%股份，第三大股东范秋敏名义持有浙特电机 12.41%股份，实际持有浙特电机 7.03%股份，其他显名股东名义持有浙特电机股份均未超过 7%，实际持有股份均未超过 5%。

同时，显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和/或本人所代持的隐名股东如转让其持有的浙特电机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星帅尔。”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人在本次交易时已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本人及本人所代持的隐名股东未来不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等方式与浙特电机的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作为浙特电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未来不采取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如果出现其他

股东表决意见与星帅尔相反且其表决权合计超过有效表决权 50%的，我们全体股东同意将以星帅尔表决意见为准，即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将与星帅尔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代持的隐名股东依据各自独立意志决策，将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浙特电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会谋求浙特电机的控制权。”

2、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是否有利于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但是从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和经营管理上，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从股东大会层面来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特电机 46.76% 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支配控制的股东大会股份表决权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层面来讲，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除上市公司外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提名 3 名。交易双方保证在选举前述董事人选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根据浙特电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人选在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从经营管理层面来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深入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和标的公司共同完善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部控制制度，未来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中，在财务上对标的公司进行监督管理，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综上，虽然在股权上未对标的公司实现绝对控制，但上市公司能够通过上述措施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三) 会计师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帅尔对浙特电机是否达到合并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星帅尔对浙特电机控制权的判断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但是从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和经营管理上，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关于上市公司对浙特电机具有控制权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是否有利于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之“2、未对浙特电机达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是否有利于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3、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虽然星帅尔仅持有浙特电机 46.76%股权，但星帅尔提名董事占浙特电机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任命或批准浙特电机的关键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星帅尔为浙特电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支配控制的股东大会股份表决权对浙特电机产生重大影响，故星帅尔能够实

质控制浙特电机，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问题 3、你公司原持有浙特电机 24.98%股权，经本次交易后，你公司持有浙特电机 46.76%股权，浙特电机由你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前后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会计处理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98%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总经理授权同意，公司增加收购浙特电机 1,768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17,680.00 元。因此，公司合计收购浙特电机 24.99%股权(9,745,168 股)，总交易金额为 9,745.17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项交易款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完毕。

上述收购完成后，由于星帅尔仅持有浙特电机 24.99%股权，且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浙特电机章程未明确星帅尔有任免或委派董事的权力，实际也未委派董事或高管，因此，对浙特电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帅尔向浙特电机委派两名董事，自此以后，星帅尔对浙特电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并不能够实质控制，故星帅尔将浙特电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帅尔累计持有浙特电机 46.76%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取得控制权，达到合并财务报表的条件。星帅尔对浙特具有控制权且达到合并财务报表条件的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二)会计师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帅尔对浙特电机是否达到合并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的明确意见”。星帅尔母公司报表层面将对浙特电机的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并采用成本法核算。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浙特电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星帅尔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浙特电机 21.77%的股份，属于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星帅尔母公司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4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特种电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资产价值法评估结果为 38,508.8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特种电机 21.77%的股权作价为 8,066.11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对星帅尔母公司报表层面影响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8,066.11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收购股权款 8,066.11 万元

以上交易在合并购买日对母公司损益表层面无影响。

星帅尔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一、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浙特电机 24.99%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由于原 24.99%股权均为现金收购，因此根据购买日确认的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 24.99%，确认原 24.9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232.45 万元，与账面价值 9,748.34 万元的差额 515.89 万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投资收益 515.89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515.89 万元

二、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购买日对公允价值调整后获得 46.76%股权的合并对价 17,298.56 万元与购买日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17,274.73 万元的差额 23.83 万元确认为合并商誉，因所产生的商誉较小，为简化处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对浙特电机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不需进行报表合并，购买日星帅尔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增加 45,064.59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8,1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星帅尔合并层面影响分录如下：

借：资产总额-浙特电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45,064.59 万元
投资收益	23.83 万元
贷：负债总额-浙特电机（购买日可辨认负债公允价值）	
	8,120.0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9,669.86 万元 ^{注1}
长期股权投资	17,298.56 万元 ^{注2}

注 1：少数股东权益 19,669.86 万元=购买日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6,944.59*(1-46.76%)；

注 2：长期股权投资 17,298.56 万元=购买日之前星帅尔持有浙特电机 24.99%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9,232.45 万元+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 8,066.11 万元。

三、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不需合并浙特电机利润表。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交易完成前后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浙特电机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561.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8.89 万元，评估增值 10,947.04 万元，增值率为 39.72%。请补充披露该交易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本次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行为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通过支付合并对价实现对标的公司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浙特电机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 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商誉和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商誉

一致，且一直未发生减值。

(2)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1.77% 股权的对价为 8,066.11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并成本，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3)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8] 第 2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考虑资产增值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整商誉的价值。

(4)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特电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增值额的合计数为基础，计算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的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①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特电机经审计的净资产	27,561.85
②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特电机净资产评估增值	10,947.04
③	评估增值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4.30
④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④= ①+②-③	36,944.59
⑤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特电机 46.76% 股权对应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的⑤=④×46.76%	17,274.73
⑥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持有的浙特电机 24.99% 的股权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⑥=④×24.99%	9,232.45
⑦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	8,066.11
⑧	商誉⑧=⑥+⑦-⑤	23.83

由于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较小，为简化处理，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将其摊销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

由于备考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备考报表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星帅尔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星帅尔本次收购完成后，应当以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实际购买日浙特电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重新计算并确认商誉。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星帅尔本次交易中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商誉较小，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一次性摊销商誉的处理方法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7、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你公司2018年1-8月净利润为6,286.51万元，实际数为6,493.26万元。请补充披露实际净利润调整为备考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并披露实际净利润比备考净利润高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实际净利润调整为备考净利润的计算过程

实际净利润调整为备考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①	2018年1-8月星帅尔合并报表(不含浙特电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3.26
②	备考报表模拟合并时抵消2018年1-8月星帅尔账面确认的对浙特电机投资收益	432.35
③	浙特电机2018年1-8月净利润	750.92
④	备考报表模拟合并时对浙特电机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补提折旧、摊销及浙特电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统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调整影响数	-268.46
⑤	调整后浙特电机2018年1-8月净利润⑤=③+④	482.46
⑥	浙特电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⑥=⑤×46.76%	225.60
⑦	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⑦=①-②+⑥	6,286.51

2、实际净利润高于备考净利润的原因

由上表可知，实际净利润高于备考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1) 实际净利润中包括星帅尔对浙特电机本期分红等原因确认的投资收益，在编制备考报表时进行了合并抵销；

(2) 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补提了折旧和摊销；

(3) 浙特电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星帅尔存在差异，编制备考报表时按照星帅尔的坏账政策进行了统一；

(4) 编制备考报表时确认了由于评估增值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本次编制备考报表时对浙特电机净利润的调整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备考净利润低于实际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最近两年,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既是贵公司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请进一步说明海立电器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商业实质是否属于来料加工,贵公司向客户配套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海立电器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商业实质是否属于来料加工

1、海立电器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浙特电机的主要客户海立电器也同时是浙特电机的主要供应商,浙特电机向其采购电机主要原材料中的定子、转子铁芯,硅钢片等,主要是客户从控制成本及保证质量的角度,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指定采购,并与浙特电机协商确定的合作模式。

对于浙特电机而言,该种采购模式下,可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其直接配套采购主要原材料,可以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中原材料计价部分,有利于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由于硅钢、铜及铝等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国内市场上的结算方式多为现款现货。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款直接冲抵应收账款,这实际上相当于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整体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浙特电机的资金占用成本。

因此,浙特电机与客户之间现有的业务模式,对于双方都是有利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商业实质不属于来料加工

浙特电机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料,而后生产销售压缩机电机的业务,与来料加工存在以下区别:

(1)来料加工的工序一般为简单加工、装配,最终产品形态相对零部件未发生较大变化;而浙特电机以硅钢片、漆包线作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冲压、压铸、发蓝、嵌线、精加工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最终制造成电机整机产品,在产品外观

形态、电阻率等物理特性完全不同。

(2) 来料加工企业根据对方要求和技术的参数进行加工装配；而浙特电机具备多项自主研发的电机核心专利技术，这些专利技术在浙特电机的电机生产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是浙特电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 来料加工企业通常向对方采购绝大多数原材料，但浙特电机向海立电器所采购的原材料占所销售的电机产品耗用的全部原材料金额的比例未达 50%。

综上，从商业实质来看，上述情形并不属于来料加工模式。

该模式也符合电机行业内的一般惯例，例如 2017 年 4 月上市的迪贝电气(603320)招股书中，也披露涉及该种业务模式。

(二) 浙特电机向客户配套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浙特电机按照采购商品的方式对配套采购进行会计处理，将采购的商品计入原材料科目核算。由于浙特电机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料不属于来料加工，因此，按照采购商品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三) 会计师核查后发表的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浙特电机向客户配套采购原料不属于来料加工模式，按照采购商品模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规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10日

